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PP、
PE 废塑料破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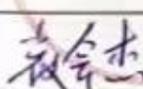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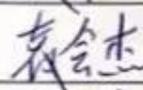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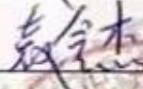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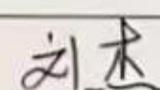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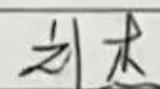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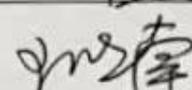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 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67718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i2554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0000吨ABS、PS、PET、PP、PE废塑料破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N231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会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会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会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45CC1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王晓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PP、PE 废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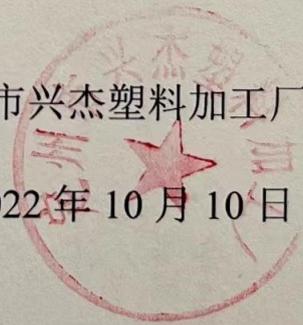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PP、PE 废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

2022年10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45CC1J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详情, 严防冒用。



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朋朋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建筑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仪器仪表技术研发、销售;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设备销售、维修; 土壤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节能技术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治理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 清洁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C办公楼1301、1302、1312号房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4日

严禁他用

PE 废塑料回收项目自使用, 注册 PE、PP、PS、ABS、30000吨, 130105, 新建, 定州市杰塑料有限公司

仅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10250904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G45CC1J

单位社保编号：13508113080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1年04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10-07-01	缴费	3245.40	202106至2022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4757189597593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10250907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G45CC1J

单位社保编号：13508113080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1年04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19-12-09	缴费	3245.40	202106至2022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4757584112025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PP、PE 废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会杰	联系方式	1393022134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乡（街道）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43.134 秒， 38 度 23 分 23.3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002号004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002号004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p>

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 \leq 4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SS} \leq 300\text{mg/L}$ ， $\text{TN} \leq 40\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text{m}^3/\text{d}$ ，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

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	项目噪声采	符合

		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002号004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东侧为定州市金源塑料加工厂，南侧为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p>			

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定州市润城塑料加工厂，北侧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450m处的南辛兴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为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与其他法律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不接收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根据产业基地用地规划，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治理措施。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002号004号，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产品单独存放，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23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活动需求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治理，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符合
关于	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符合

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23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活动需求	
	加工利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火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002号004号，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现象	符合
	年加工利用废塑料能力不低于5000吨（以PET为原料的化纤类生产企业除外）。	本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为30000t/a	符合
	产生的的废水的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按规定将废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相应类别的地方相关标准。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有集气装置统一收集，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不可利用的残余废塑料、废弃过滤网、污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以无害化处理处置，无露天焚烧现象。	本项目无不可利用的残余废塑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符合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效收集。拉丝造粒企业的挤出机要采取全封闭收集，其他企业排污节点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收集。确实无法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的、集气罩、管道采用金属及其他阻燃材料，集气罩要完全覆盖排污节点，集气罩高度距离排污节点不得高于50cm，风速大于0.5m/s。	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	库房、厂区道路水泥硬化，生产车间水泥硬化；沉淀池、清水池采	符合

	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再生项目，位于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		符合

要求		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示范园区 初加工区 3号路 002号 004号, 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	符合

	<p>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p>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	符合

		<p>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加工处理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p>	<p>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p>	<p>本项目不 涉及</p>	<p>符合</p>

	<p>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O₃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p>			

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破碎、清洗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

		<p>度要求</p>	<p>0.69吨标煤万元。 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网提供</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p>	<p>符合</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表 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为 非金属废 料及碎屑 加工处理 项目	符合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为 非金属废 料及碎屑 加工处理 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汽车 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其他 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 属于上述 污染严重 行业，项目 用水由园 区供水管 网提供，项 目破碎、清 洗甩干废 水经沉淀 池沉淀、压	符合

	<p>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	--	---	--

表 9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	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	符合

	排放管 控	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 10。

表 10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 布 局 约 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园区	1. 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 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 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续表 10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产业政策准入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30006t，符合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年处理能力要求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 and 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筑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设项目	

		材 业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四区一线”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河流湖库管理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PP、PE 废塑料破碎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23.377"、东经 114°55'43.134"。厂区东侧为定州市金源塑料加工厂，南侧为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定州市润城塑料加工厂，北侧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50m 处的南辛兴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

(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ABS、PS、PET、PP、PE 破碎料 30000 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ABS 破碎料	20000	t/a
2	PS 破碎料	4000	t/a
3	PET 破碎料	1900	t/a
4	PP 破碎料	4000	t/a
5	PE 破碎料	100	t/a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4.2 亩（约 2800m²），为建设用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 2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m ² ，轻钢结构，用于产品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2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1#库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2#库房：钢结构，建筑面 3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3#库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55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杂质、沉底料、泥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废旧 ABS 塑料	20002	t/a	外购
		废旧 PS 塑料	4001	t/a	外购
		废旧 PET 塑料	1901	t/a	外购
		废旧 PP 塑料	4001	t/a	外购
		废旧 PE 塑料	101	t/a	外购
2	能源	新鲜水	30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4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1]，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它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S: PS（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简称 PET)，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

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发生酯化反应所得。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PP：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聚丙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它广泛应用于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化工容器等产品的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

聚乙烯（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能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分选机	HBR3000S 硅胶橡胶分选机 +HB3000S 四级静电分选机	2	套
2	粉碎机	1200 型	2	台
3	水槽	/	3	个
4	提料机	/	若干	台
5	甩干机	/	3	台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厂区东部为 1#生产车间，厂区北部为办公区、2#生产车间，厂区中部为原料区，厂区南部为仓储区，厂区西部偏南为办公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方便车辆出入。整个厂区建构物布局合理。厂区平

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破碎、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破碎、清洗用水来源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职工生活用水为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1) 破碎、清洗用水

本次环评涉及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工序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破碎、清洗环节产污工业废水量均为 1.0 吨/吨-原料，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破碎、清洗废水量见表 16。

表 16 项目原料破碎、清洗废水核算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破碎、清洗废水核算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30006	30006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破碎、清洗甩干废水量为 30006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02m³，本项目采用漂洗+甩干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原料破碎、清洗甩干用水量约 111.13m³/d，损耗水量为 11.11m³/d，破碎、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项目沉淀池容量为 24m³，约 10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破碎、清洗甩干废水排放量约为 2.4m³/d。

2)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1m³/d。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破碎、清洗甩干定期外排废水为 2.4m³/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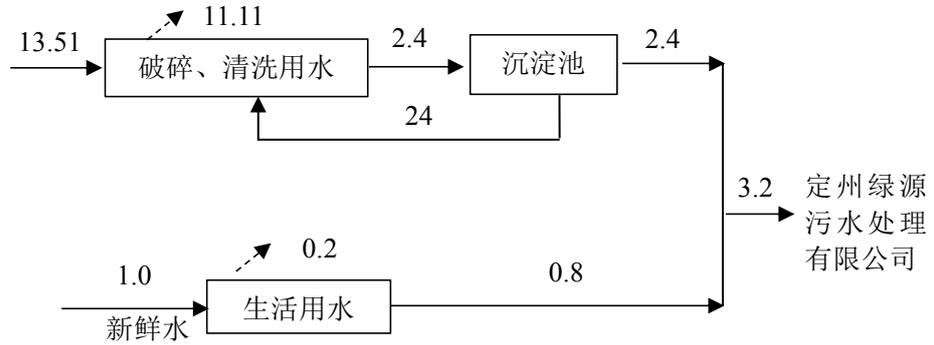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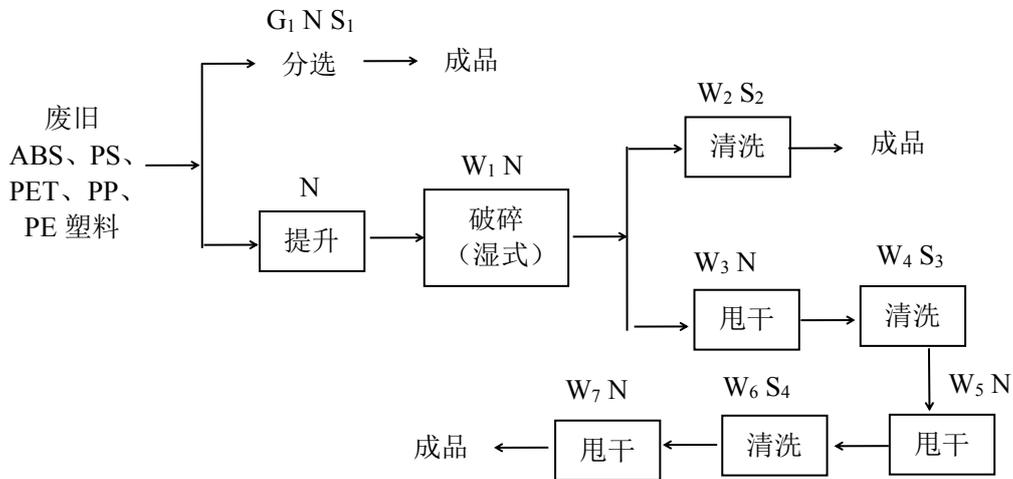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 40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一、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 ABS、PS、PET、PP、PE 破碎料，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图例: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分选：外购的废旧 ABS、PS、PET、PP、PE 塑料汽车运输进厂，其中部分原料进入分选机进行分选，目的是分选出杂质以及将原料进行分类，分选后即成为成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分选废气 G₁，分选机运行噪声 N，分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S₁。

2、破碎：部分原料经提升机提升至粉碎机处，采用粉碎机将原料进行破碎。该过程为水破，不会产生粉尘。

该工序污染物为破碎废水 W₁，粉碎机运行噪声 N。

3、清洗：部分破碎后的原料经提升机送至水槽进行清洗，即为成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W₂及沉底料 S₂。

4、甩干：部分破碎后的原料经提料机送至甩干机甩干。

该工序污染物为甩干废水 W₃，甩干机运行噪声 N。

5、清洗：甩干后的原料经提升机送至水槽进行清洗。

该工序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W₄及沉底料 S₃。

6、甩干：清洗后的原料经提料机送至甩干机甩干。

该工序污染物为甩干废水 W₅，甩干机运行噪声 N。

7、清洗：甩干后的原料经提升机送至水槽进行二次清洗。

该工序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W₆及沉底料 S₄。

8、甩干：清洗后的原料经提料机送至甩干机，将二次清洗后的原料甩干，即为成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甩干废水 W₇，甩干机运行噪声 N。

表 1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分选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废水	W ₁	破碎废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
	W ₂	清洗废水	SS	间断	
	W ₃	甩干废水	SS	间断	
	W ₄	清洗废水	SS	间断	
	W ₅	甩干废水	SS	间断	
	W ₆	清洗废水	SS	间断	
	W ₇	甩干废水	SS	间断	
	W ₈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与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分选	杂质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S ₄	清洗	沉底料	间断	
	S ₅	沉淀池	泥渣	间断	
	S 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 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p>二、主要污染工序：</p> <p>（一）施工期</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内容；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二）营运期</p> <p>1、废气：项目废气为分选废气。</p> <p>2、废水：项目废水为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为粉碎机、分选机、提升机、甩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选产生的杂质、清洗过程产生的沉底料、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8。

表 18 定州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 ³)	标准值 (µ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 450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要求。

表 19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E114°56'22.64"	N38°23'42.01"	TSP	2020.4.1~2020.4.7	NE	45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TSP	300	105~232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N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为分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水槽、沉淀池、清水池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002号004号，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21。

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936340928°	38.397288964°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450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分选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分选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分选工序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2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9.5	450	200	300	35	4	40	/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9	450	200	300	35	4	40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2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COD、NH₃-N、TN、TP、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涉及颗粒物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

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20\text{mg/m}^3 \times 6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288\text{t/a};$$

2) 按预测值核算：

颗粒物排放量

$$= 2.22\text{mg/m}^3 \times 6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031968\text{t/a} \approx 0.032\text{t/a};$$

(2) 废水

生产废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

1) 按标准值核算：

COD: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324\text{t}/\text{a}$;

NH₃-N: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52\text{t}/\text{a} \approx 0.025\text{t}/\text{a}$;

TP: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288\text{t}/\text{a} \approx 0.003\text{t}/\text{a}$;

TN: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88\text{t}/\text{a} \approx 0.029\text{t}/\text{a}$ 。

2) 按预测值核算:

COD: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16\text{t}/\text{a}$;

NH₃-N: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36\text{t}/\text{a} \approx 0.004\text{t}/\text{a}$;

TP: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108\text{t}/\text{a} \approx 0.001\text{t}/\text{a}$;

TN: $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16\text{t}/\text{a} \approx 0.022\text{t}/\text{a}$ 。

生活污水:

1) 按标准值核算:

COD: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08\text{t}/\text{a}$;

NH₃-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84\text{t}/\text{a} \approx 0.008\text{t}/\text{a}$;

TP: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96\text{t}/\text{a} \approx 0.001\text{t}/\text{a}$;

T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96\text{t}/\text{a} \approx 0.010\text{t}/\text{a}$ 。

2) 按预测值核算:

COD: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84\text{t}/\text{a}$;

NH₃-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72\text{t}/\text{a} \approx 0.007\text{t}/\text{a}$;

TP: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96\text{t}/\text{a} \approx 0.001\text{t}/\text{a}$;

T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84\text{t}/\text{a} \approx 0.008\text{t}/\text{a}$ 。

因此, 生产废水: COD: 0.324t/a (以标准计), 0.216t/a (以预测浓度计); NH₃-N: 0.025t/a (以标准计), 0.004t/a (以预测浓度计); TN: 0.029t/a (以标准计), 0.022t/a (以预测浓度计); TP: 0.003t/a (以标准计), 0.001t/a (以预测浓度计); 生活污水: COD: 0.108t/a (以标准计), 0.084t/a (以预测浓度计); NH₃-N: 0.008t/a (以标准计), 0.007t/a (以预测浓度计); TN: 0.010t/a (以标准计), 0.008t/a (以预测浓度计); TP: 0.001t/a (以标准计), 0.001t/a (以预测浓度计); SO₂: 0t/a, NO_x: 0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排放核算：

1) 按标准值核算：

COD: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432\text{t}/\text{a}$;

NH₃-N: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336\text{t}/\text{a} \approx 0.034\text{t}/\text{a}$;

TP: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384\text{t}/\text{a} \approx 0.004\text{t}/\text{a}$;

TN: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384\text{t}/\text{a} \approx 0.038\text{t}/\text{a}$ 。

2) 按预测值核算：

COD: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1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300\text{t}/\text{a}$;

NH₃-N: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1.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08\text{t}/\text{a} \approx 0.011\text{t}/\text{a}$;

TP: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2.1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204\text{t}/\text{a} \approx 0.002\text{t}/\text{a}$;

TN: $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1.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30\text{t}/\text{a}$ 。

因此，本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432t/a, NH₃-N: 0.034t/a, TP: 0.004t/a, TN: 0.038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288t/a; 本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00t/a, NH₃-N: 0.011t/a, TP: 0.002t/a, TN: 0.03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为分选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直径</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th> <th style="width: 20%;">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选废气排气筒</td> <td>P1</td> <td>E114°55'44.090" N38°23'23.039"</td> <td>15m</td> <td>0.3m</td> <td>25℃</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1) 分选废气</p> <p>项目分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其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塑料破碎废气产污系数：废 PP 破碎工序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 破碎工序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项目进入分选工序废原料量分别为废 PP 塑料 1000t/a，废 PS 塑料 2000t/a，废 ABS 塑料 5000t/a，因此，分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35t/a。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6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因此，分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2.2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1.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分选废气排气筒	P1	E114°55'44.090" N38°23'23.039"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分选废气排气筒	P1	E114°55'44.090" N38°23'23.039"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0.168t/a，排放速率为 0.07kg/h，经预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颗粒物	2.22	0.013	0.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2

表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分选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0.1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8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00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

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8。

表 28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分选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分选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

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221.67	1.33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3.2m³/d（960m³/a），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破碎、清洗用水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水，而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引入氨氮污染物，因此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中的氨氮浓度为定

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的氨氮浓度。生产废水中的 COD、BOD₅、SS、石油类、TP 及 TN 浓度类比园区同类型企业的实际运行数据。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30。

表 30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d)	处理前后	污染物 (浓度mg/L、排放量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TP	TN
破碎、清洗用干废水	2.4	产生浓度	6-9	300	100	800	5	20	1.5	30
		处理后浓度	6-9	300	100	220	5	20	1.5	30
职工生活污水	0.8	产生浓度	6-9	450	200	250	40	0	6	38
		处理后浓度	6-9	350	120	150	30	0	4	35
总排口	3.2	排放浓度	6-9	312.5	105	202.5	11.25	15	2.125	31.25
		污染物排放量	/	0.300	0.101	0.194	0.011	0.014	0.002	0.030
执行标准			6-9	450	200	300	35	20	4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为：pH6-9、COD312.5mg/L、BOD₅105mg/L、SS202.5mg/L、氨氮 11.25mg/L、石油类 15mg/L、TP2.125mg/L、TN31.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实际接收污水量为 2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本项目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3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5'42.445"	N38°23'23.1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监测计划

表 3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选机、粉碎机、提料机、甩干机等设备及风机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分选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40	20	1	昼间 24 00 h	20	65	1	1	35	1
2		2#分选机	85		1	40	35	1		20	65	1	1	35	1
3		1#粉碎机	85		1	40	55	1		20	60	1	1	35	1
4		2#粉碎机	85		1	38	48	1		20	65	1	1	35	1
5		1#水槽	80		1	40	57	1		20	60	1	1	35	1
6		2#水槽	80		1	45	50	1		20	60	1	1	35	1
7		3#水槽	80		1	50	47	1		20	60	1	1	35	1
8		1#甩干机	85		1	40	50	1		20	65	1	1	35	1
9		2#甩干机	85		1	47	50	1		20	65	1	1	35	1
10		3#甩干机	85		1	50	45	1		20	65	1	1	35	1
11		提料机	80		若干	35	46	1		20	60	1	1	35	1
12	风机房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85		1	48	18	1		15	70	1	1	35	1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 (A)	51.9	51.6	39.7	51.4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表 34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39.7~51.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选产生的杂质、清洗产生的沉底料、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分选产生的杂质 (422-001-99) 0.5t/a、清洗产生的沉底料 (422-001-99) 量

为 1.5t/a、沉淀池泥渣（422-001-99）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422-001-99）量为 3.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项目废气为分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水槽、沉淀池、清水池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6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水槽、沉淀池、清水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库房、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

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分选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清洗甩干废水	SS		
	破碎废水	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分选产生的杂质、清洗过程产生的沉底料、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售;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水槽、沉淀池及清水池: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库房、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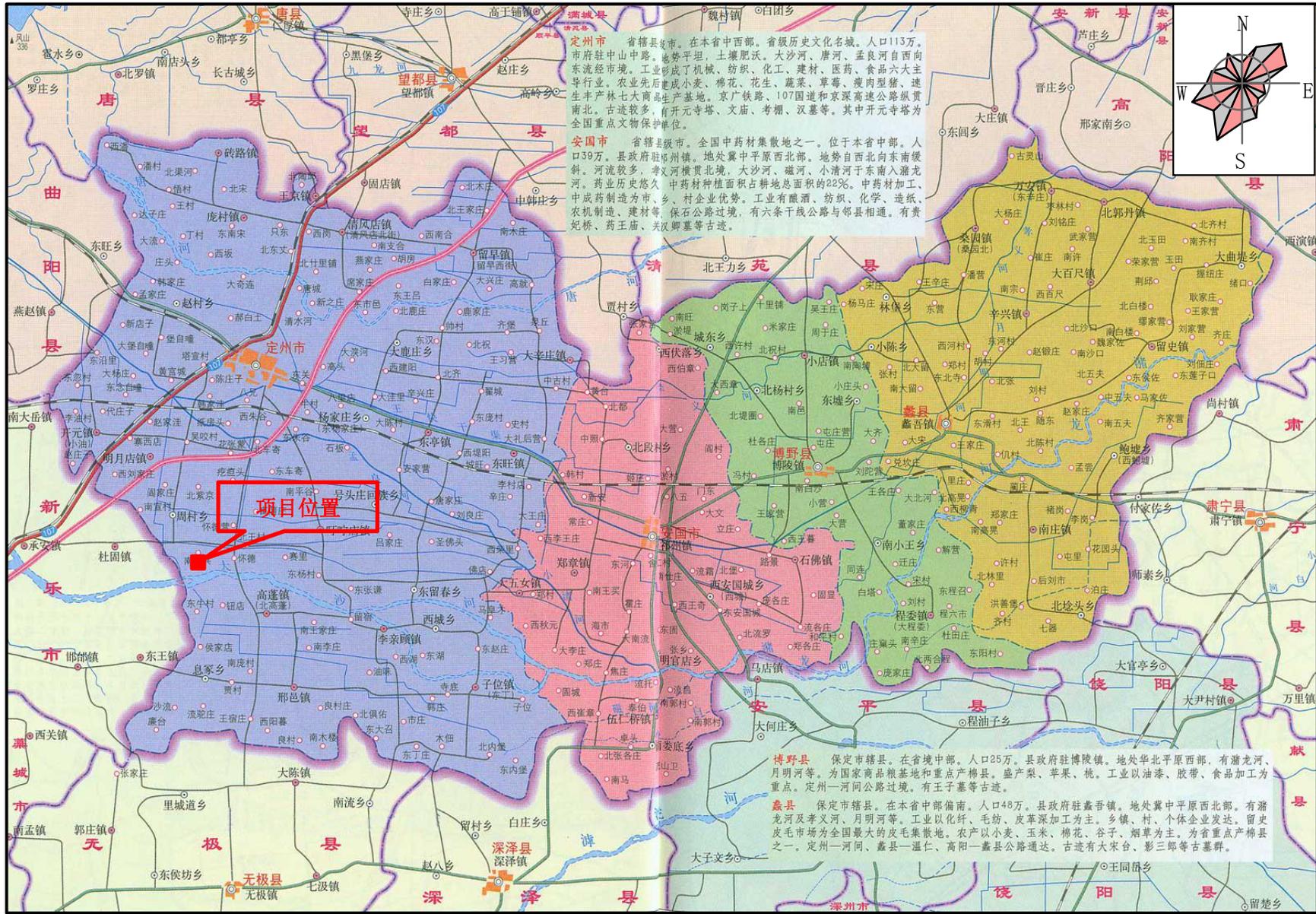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t/a	/	0t/a	0t/a
	NO _x	/	/	/	0t/a	/	0t/a	0t/a
	颗粒物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废水	COD	/	/	/	0.300t/a	/	0.300t/a	+0.300t/a
	BOD ₅	/	/	/	0.101t/a	/	0.101t/a	+0.101t/a
	SS	/	/	/	0.194t/a	/	0.194t/a	+0.194t/a
	氨氮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TP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TN	/	/	/	0.030t/a	/	0.030t/a	+0.030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杂质	/	/	/	0.5t/a	/	0.5t/a	+0.5t/a
	沉底料	/	/	/	1.5t/a	/	1.5t/a	+1.5t/a
	泥渣	/	/	/	0.8t/a	/	0.8t/a	+0.8t/a
	除尘灰	/	/	/	3.15t/a	/	3.15t/a	+3.15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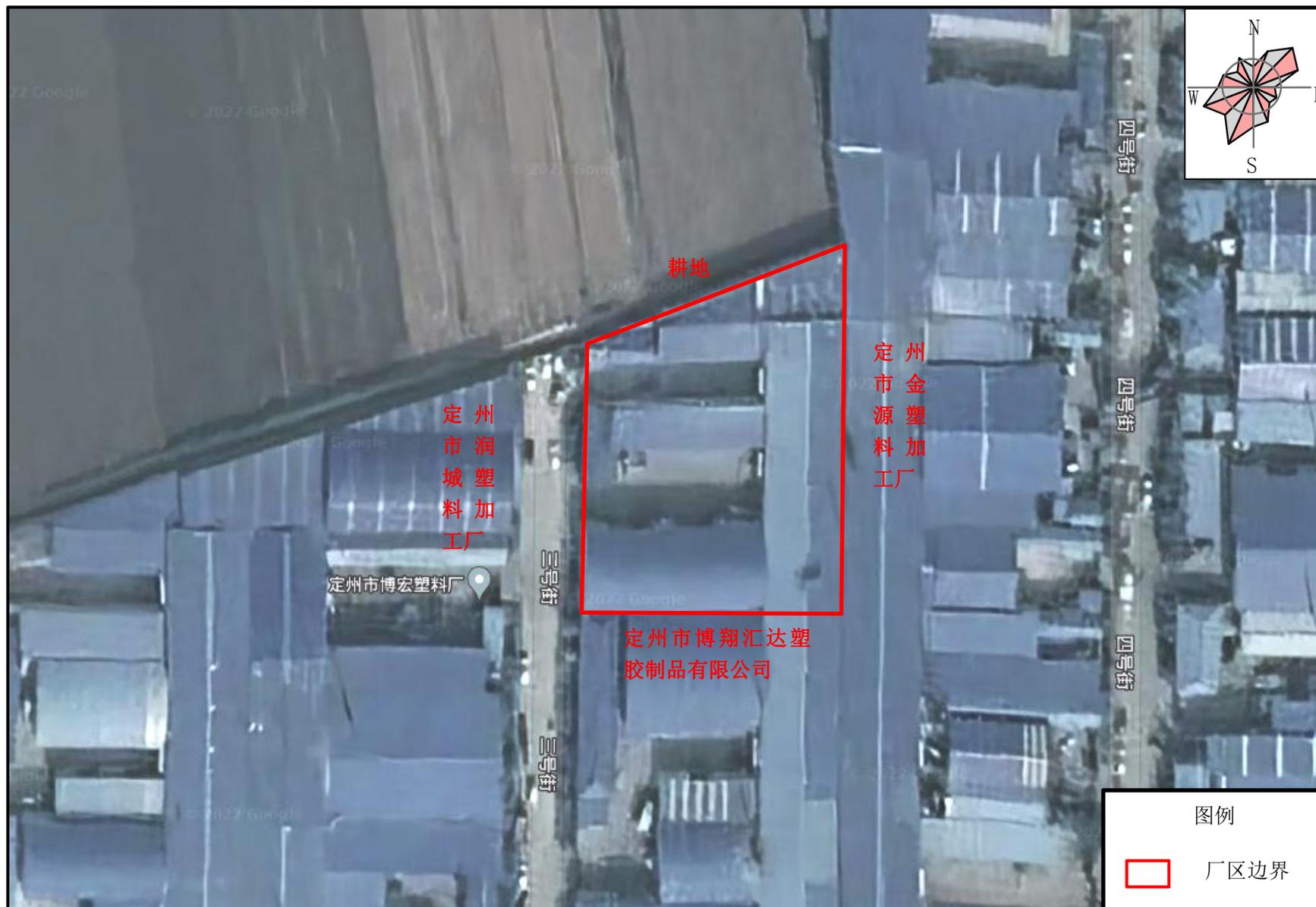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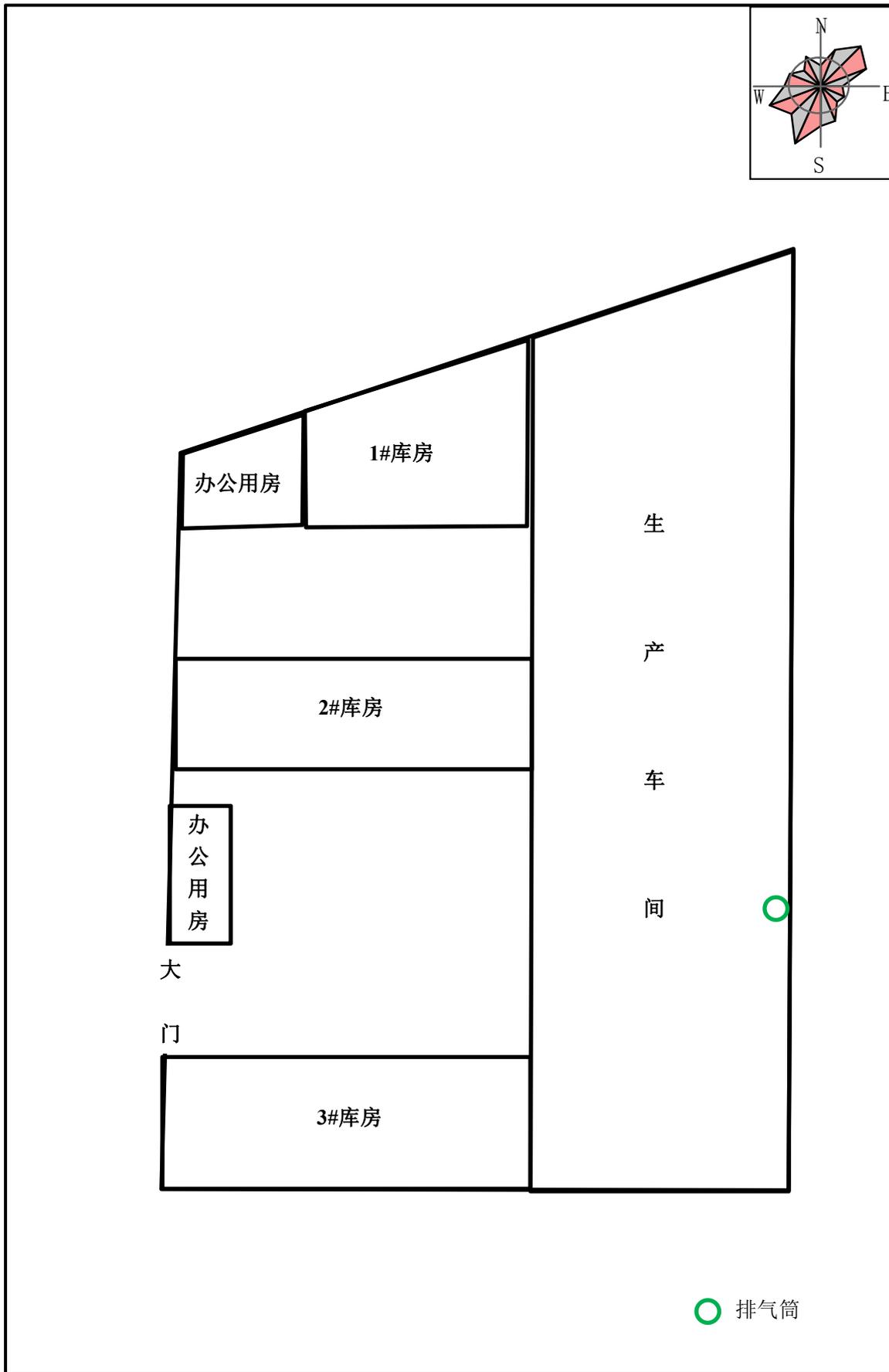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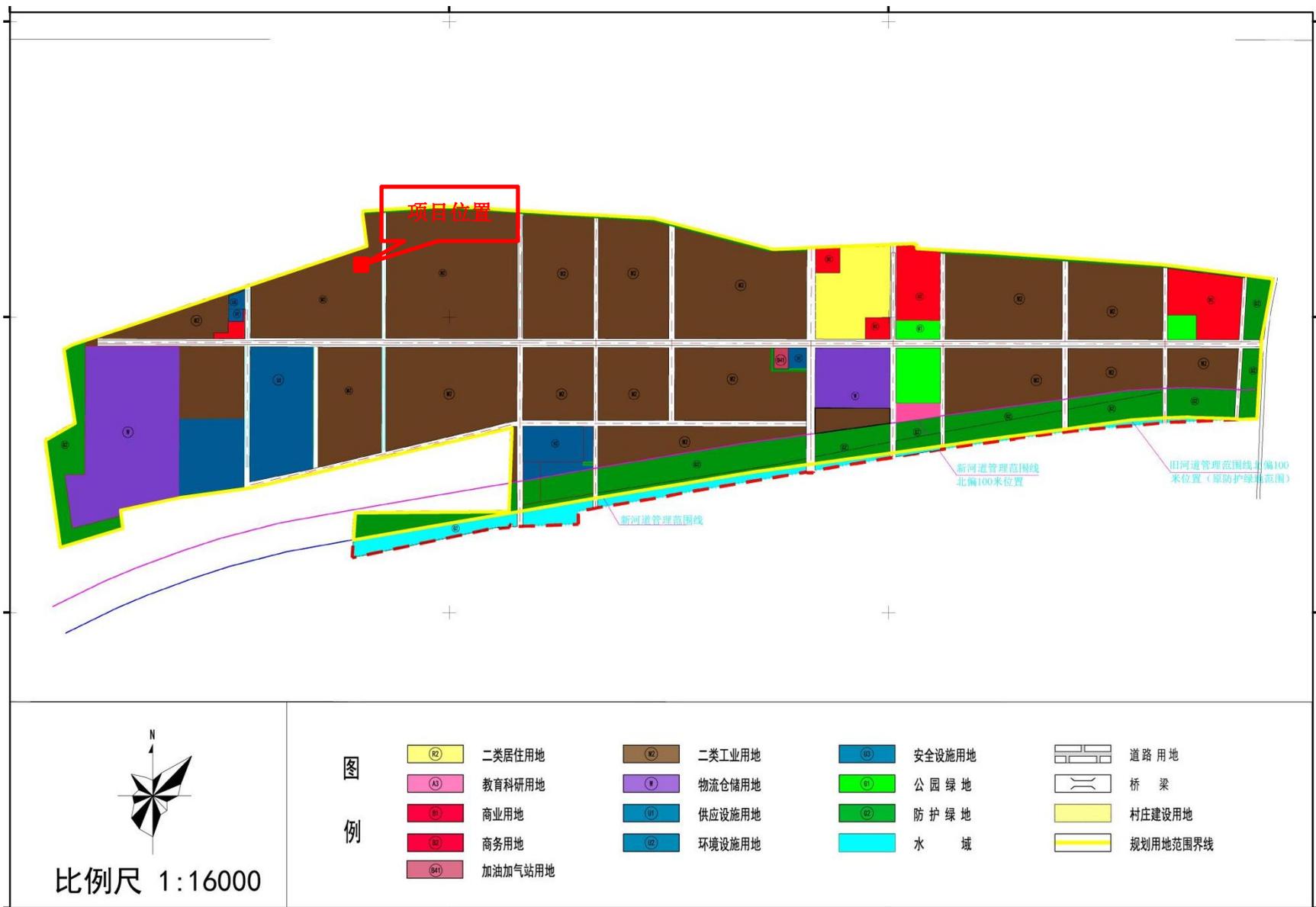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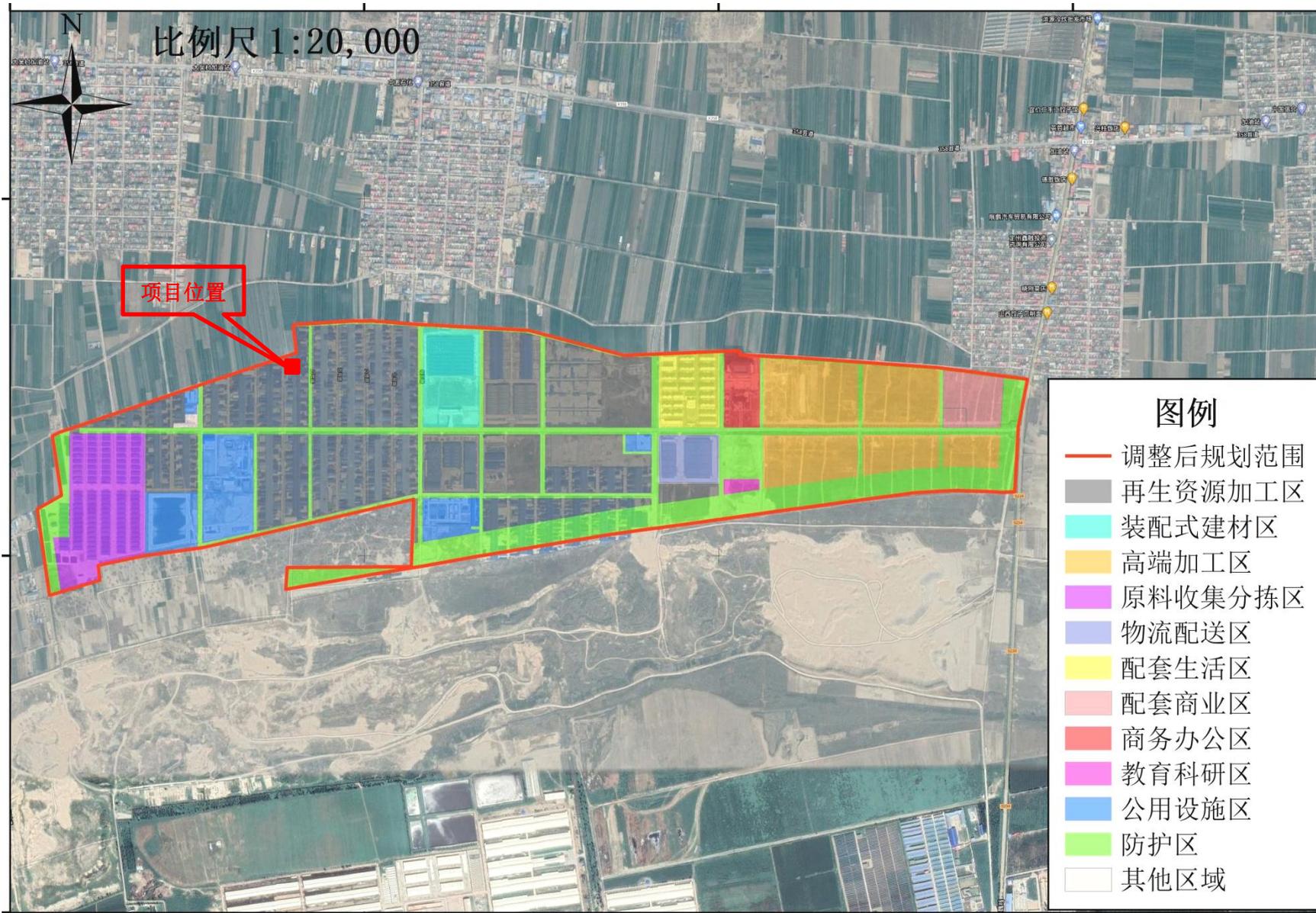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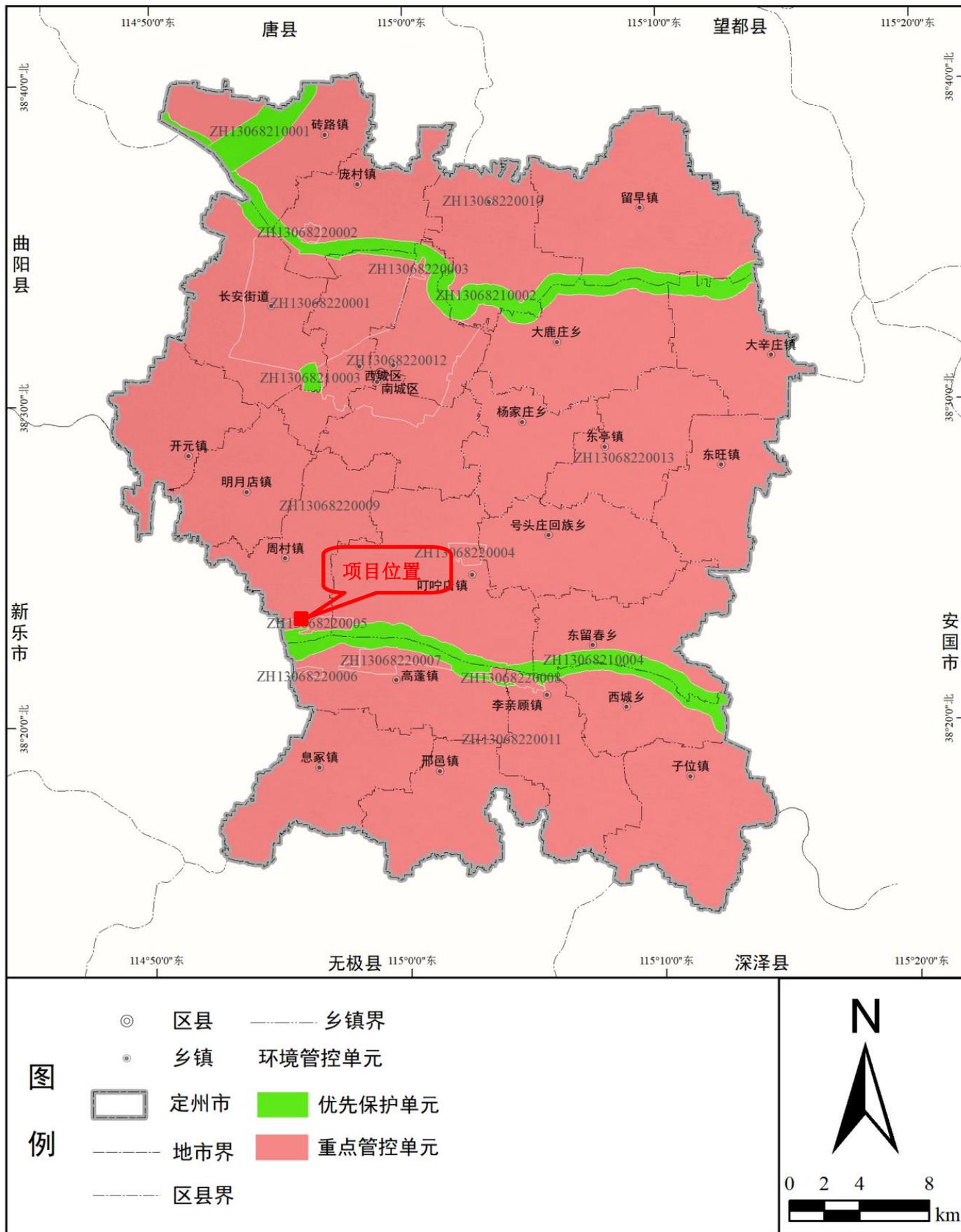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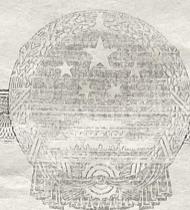
附图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6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N23JX9

名称 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经营者 袁会杰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
工区3号路002号004号

经营范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2022 年 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 BF2014--314

甲方: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 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 赵志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329197412272814

通信地址: 河北省新乐市杜固镇南累头村中心街西6排15号

联系电话: 134721354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工业厂房及院落(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初加工区 A07-01-1.2

【号】。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星平

签约日期：2017年9月28日

乙方：赵志杰

签约日期：2017年9月28日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 BF2014--214

甲方: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怀德村

联系电话: 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 袁会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426197706062819

通信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镇高于铺村10队72号

联系电话: 139302213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工业厂房及院落(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初加工区 A07-02-1.2.3.4.5.

【号】。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2028.7 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616.8 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 1411.9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1450400.7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2 项履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2、贷款方式付款：

①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950400.7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零肆佰 元整），余款 500000.7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 元整）向保定银行定州支行申请贷款支付。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保定银行定州支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永琦

签约日期：2017年4月27日

乙方：袁会杰

签约日期：2017年4月27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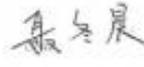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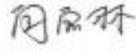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ND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5日

A6
1.0

检测报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概述

1、原规划概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限为2014年—2022年，其中近期：2014年—2016年；中期：2017年—2019年；远期：2020年—2022年。

规划范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²。

发展定位：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

2. 原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3、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园区总面积、园区部分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

一、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河堤指导线以南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调整后园区面积为4440.27亩。

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

三、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

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经二路以西部分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园区规划经八路取消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南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北 100 米内的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将经十四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

4、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规划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NO_2 、 O_3 ；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 区域现状浅层水、深层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4) 区域声环境较好，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评价区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规划调整后污染源短期贡献浓度均小于 100%，规划调整后污染源年平均贡献浓度均小于 30%，规划调整后预测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值后，环境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变化率 k 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调整后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道路喷洒、车辆清洗等，再生水的使用由园区统一安排，可以将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利用，做到园区污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影响

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预测结果表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规划调整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入区项目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对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暂存及合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监测计划及应急措施，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规划的特点，入区企业固废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工业固废三种。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经营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6、生态环境影响

园区调整后园区总面积减小，绿化用地总面积增加，园区调整后相较调整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所改善，本次补充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从风险分析可知，规划产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不会对附件居民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厂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基地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以接受水平。

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1)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取水量略有减少，园区可利用水资源有较大富余，可以满足规划远期用水量需求，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规划调整区域不涉及农田，土地利用性质均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定州市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

(2) 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园区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满足基地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后，在严格落实《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承载力满足基地的发展需求。

规划远期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58.88t/a、氮氧化物 235.794t/a、颗粒物 163.1t/a、非甲烷总烃 59.28t/a。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定州市统一调配或通过排放权交易取得。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主管机构进行，其他的排污权交易在定州市主管机构进行。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

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将防护距离要求大的进区企业安排在工业用地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

(2)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系统，实施集中供水，利用南水北调来水，禁止地下水开采；提高入区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采用新工艺，推广节水技术。

(3) 建议加快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接入地表水。

(4)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使用电加热。

(5) 工业企业布局需考虑防护距离要求，企业与周围居民区、敏感点之间距离应大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需调整企业选址或对居民区实施搬迁。

(6) 建议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对入区企业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水、大气污染，发展高科技企业等；严格遵循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7) 园区环境监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区内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园区成立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和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入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行引导和管理。

(8) 建议园区严格要求入区企业执行相关环保要求，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入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9) 建议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排入沙河。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两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调整后实施过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土壤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对策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2、管控要求

从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开发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可指导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3、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在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规划实施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和重点关注的内容。

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结论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园区规划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环境监测因子、环境标准、监测布点、监测时间、监测内容等。根据跟踪监测计划的监测结果，每年按计划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质量报告书，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九、规划方案可行性结论

(1)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准确。

(2) 规划调整后，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4) 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规划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5) 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采取相应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 and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十一、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规划调整的原因及意义、编制依据；明确本次补充报告中规划调整的区域；核实评价基准年；突出本次补充报告与上次评价中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核实用水量及其来源；补充园区企业发展现状及分布情况；明确规划边界与生态红线的距离和关系。

2、核实本次评价涉及的建设内容；明确装配式建材业的清单及与园区内企业的符合性；进一步梳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引用环境监测数据的可行性说明；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去向及中水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气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措施；提出停采地下水的时限要求、危险废物监控体系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比较本次和上次评价中地下水监测结果并进行分析；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监测要求；核实污水厂污泥的固体废物类型及环保处置要求；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及其达标分析；明确园区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3、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图、产业布局图。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组长：沈洪艳

2020年11月25日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2020年11月25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沈洪艳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 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刘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总量确认（2022069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
PP、PE 废塑料破碎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PP、PE 废塑料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N23JX9	法定代表人	袁会杰		
环保负责人	袁会杰	联系电话	13930221348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2 月		
主要产品	ABS、PS、PET、PP、PE 破碎料	年产量	30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002 号 004 号, 占地面积 2800m², 建筑面积 2300m², 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购置分选机、粉碎机、水槽、提料机、甩干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 年产 ABS、PS、PET、PP、PE 破碎料 30000 吨。</p>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300	取水量(吨/年)	300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40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40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04		
	总磷	0.001		
	总氮	0.022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07		
	总磷	0.001		
	总氮	0.008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颗粒物	0.28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216吨、氨氮0.004吨；颗粒物0.288吨。</p> <p>二、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通过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减排调配给该项目化学需氧量0.216吨、氨氮0.004吨。</p> <p>三、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021年第一阶段关停138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颗粒物17.86吨，可从中调配颗粒物0.576吨给该项目，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以下内容空白）</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 11 月 7 日</p>				

委 托 书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 ABS、PS、PET、PP、PE 废塑料破碎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兴杰塑料加工厂（盖章）

委托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